

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根据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7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15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市 2023 年度招商以及各部门出国培训任务需要，同时也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1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2 亿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8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9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6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起，各区法院检察院财物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各区法院检察院（共十二家）公务用车运行费从区级财政保障改为市级财政保障。

同时，为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3 年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全部预留市财政。年度执行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工

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单位），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市外事办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